

都市快评

期待公民个人也能提起公益诉讼

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4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,大会听取了关于《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》修改情况的汇报。草案规定,对污染环境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,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本报今日A13版)

尽管我们对公益诉讼这个名词并不陌生,且公益诉讼的探索和实践一直在进行,但在我国公益诉讼并无法律依据。比如王海,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,王海可谓“公益诉讼第一人”。虽然为保护全体消费者的权益而战,他履行的法律程序却是“公益诉讼”。他必须首先去购买假冒伪劣产品,然后以消费者的身份去提起诉讼索赔,进而警示社会。正因为如此,其“明知”的特质与利益

目的,经常引发多方利益主体的质疑。

其实,不管是公益诉讼还是“私益诉讼”,归根结底是资源分配即利益问题。“公地悲剧”是经济学界熟知的一个命题,也是广泛存在的社会现实。人们关注的是,公共草地从理论上而言属于所有牧羊人,如果它的利益受到了损害,由谁来主张权利呢?随着社会公共领域延伸及公共事务数量的增长,法律正面临着这一严峻问题,其争执焦点就是资源的支配权。公益诉讼是解决“公地悲剧”的一种维权手段,它在中国的出现和发展反映了公共利益保护的迫切需要。

近年来,公共领域的环境污染如康菲溢油事故,及食品安全如“问题胶囊”事件,似乎到了集中爆发期,影响深广。中华

环保联合会秘书长吕克勤说,以海上溢油事故为例,如果周边渔民和海产养殖者利益受到损害,他们可以对事故责任者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赔偿损失,这是“私益诉讼”。而整个海洋生态环境受到的损害,由谁来提起诉讼呢?这就需要进行公益诉讼。

允许社会团体提起公益诉讼,当然是法律的进步。有专家称,这意味着中国公益诉讼从公民实践到法律制度的建立,令人欢欣鼓舞。就我国现行三大诉讼法而言,无疑是一大创举。全程参与修改法律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说,现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在修改中,如果能够赋予消费者保护组织公益诉讼的资格,那么将来类似的案件我们在公益诉讼的层面上确实就有法可依了。

这是迟来的正义。它来得有点晚,甚至

有点“单薄”。其一,行业组织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存在先天的不足。像三聚氰胺奶粉事件,本身就是行业内部存在的不负责行为,你能指望奶业协会作原告吗?不少学者对妇联和工会的代表能力也提出了质疑,认为民选的组织更具代表性,NGO(非政府组织)更具公信力也更有效率,更能推动公共利益和社会改革。其二,没有提及公民的起诉资格。修正案草案将公民个人排除在外,这让“王海们”非常失望,自然引发了人们诸多争议。

公益诉讼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虽然没有“一步到位”,它仍然强烈地撼动了既得利益者或强势集团的利益,在立法层面上给公众一个维权平台。但是,其将会遭遇的阻力与对抗是可以想见的,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对策略。 ■吴晓华

稳中求进促发展
热点话题谈心录·之十七呵护好祖国的花朵
——我省如何加强校车管理

近年来,校车安全事故频频发生,出现了一幕幕令人痛心的悲剧。校车安全牵动着千千万万个家庭,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,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校车安全的政策措施。“加强校车安全管理,确保孩子们的人身安全”,今年首次写入《政府工作报告》,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日前也发布实施,明确了校车优先原则,规定了保障校车安全的基本制度,校车管理已经纳入法制轨道。

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,把校车安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,出台了《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意见》,最近又下发了《关于建立并完善学生用车(船)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的通知》,提出用3年时间规范全省校车安全,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,力争让孩子们上下学坐上安全车、放心车。具体来说,将把校车安全的四个“关口”。

把校车安全的“选车关”

孩子是祖国的未来,他们坐的车理应是最安全的车。但在不少地方尤其是广大农村,孩子们坐的往往是一些“病险车”,甚至是报废车,安全隐患很大。要消除隐患,首先就要选好车。什么样的车才能作为校车呢?我省明确要求:必须选择4类车,坚决禁止6类车,务必满足3个“硬指标”。

在校车的车型上,必须选用大型、中型、小型客车,道路等级低的乡村道路可以选用微型客车作为过渡车型,报废车、拼装车、货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拖拉机、摩托车这6类车严禁作为校车。在校车的“硬指标”上,一是必须是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,使用年限在8年以内,符合安全技术标准,相关设施齐全有效;二是必须购买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保险;三是必须3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,经县级以上公安交警部门审批,由专业道路客运企业提供持有合法道路运输证的车辆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校车的资质不是“终

身制”,除正常的定期检测外,每学期开学前,专业运输企业或学校还要对校车安全技术指标进行检测,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同时,教育行政部门要给校车统一配发“校车”标识牌,穿上醒目的“工作服”。比如,现在很多校车就使用黄红两色、字体鲜明的新版校车专用标志,粘贴于车身四周,让大家一看就知道。

把校车安全的“用人关”

校车不但要买好买对,还要开好开稳。因此,要严格选择和管理校车驾驶员,把好校车安全的“方向盘”。我省对校车司机作出了一系列严格规定。

在资质上,校车驾驶员必须持有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,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无累计记分满12分,没有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,并且是身心健康的本地居民才能上岗。在安全教育和行车规则方面,校车运营企业要经常对校车司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,每年至少组织两次集中教育培训,严禁司机开“斗气车”、“霸王车”、超载超速、随意变道、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。省里统一印制的新版校车标识牌背面,每个校车驾驶员的基本信息都被详细“记录在案”,建立台账。在监管上,上下学高峰时,每辆校车上还将有学生照管人员维护乘车秩序,监督司机按照安全运行要求规范操作、文明行车。这些都是对孩子们坐上安全车、放心车的“贴心保护”。

把校车安全的“运营关”

选好了车,用对了人,校车还要“跑”得起来、“跑”得长久,这就需要选择适当的运营模式。实事求是地说,就目前各级政府的财力而言,完全靠政府投入是不现实的。校车的运营模式要因地制宜,不能搞“一刀切”。今年我省除在财政上安排1亿元经费补助县(市、区)校车管理外,还主推2种校车运营模式,鼓励各地在坚持校车标准“高”的基础上,提倡运营模式“活”,达到运营效果“好”。

第一种是“专营模式”。在经济发达

地区,鼓励国有汽车运输企业租赁专用校车,组建专业公司按学区统一接送孩子们坐车。校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,服务公司可以适当收费,政府给予一定的营运补贴。

第二种是“农村客运模式”。在广大农村,鼓励汽车运输企业调配车辆在上放学时段,到村里和学校接送学生。车子必须相对固定、车况好,并加挂校车标识,企业可以收取少量乘车费,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。其它社会车辆及驾驶人则必须由交警、教育等部门严格审查,办理手续后才能参与营运。

把校车安全的“责任关”

校车安全,责任重于泰山。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将切实担起重任,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为校车系上一根严实的“安全带”。

一方面,我省为校车安全开出“责任单”。市州政府是校车管理的责任主体,县级政府是实施主体,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。与校车安全密切相关的教育、公安、交通、安监、宣传、财政、工商、税务、物价等部门都有各自明确的责任,必须做什么也是一目了然。

另一方面,我省要求在校车管理中签订“责任状”。县级教育、公安部门要与本辖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签订校车管理责任状,学校要与驾驶人签订安全行车责任状,借用、租用车辆的学校要与出借、出租单位签订责任状,每辆车、每个驾驶员都责任到人。责任状不是一纸空文,出了问题将严格进行责任追究。

保障校车安全,不仅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,还要提升为公民的自觉行动和社会的集体意识。比如在美国,凡校车停车上下学生时,一打开“STOP”的警示标志,前后25米的车辆都自觉停车等候,以确保学生安全,这种做法对于缺乏校车管理经验的我国,是值得借鉴的。

保障校车安全,人人有责。校车多一份安全,家长就多一份安心,随着校车管理越来越规范和完善,孩子们上学和回家将越来越平安。(供稿:省委宣传部 撰稿:胡宇芬)

短评

孩子高于一切
责任重于泰山

曾在龙应台的一篇文章里读到过这样一个故事:欧洲某地一偏僻山村,盘山公路崎岖难行,危险四伏。在每个急弯处,都竖立了交通警示牌。与其他地方不同的是,这些警示牌不是写着“弯道危险,小心驾驶”、“弯道减速”等字样,而统统是这么一句话——“这里住着32个孩子”。

还有什么文字比这更有警示作用呢?因为住着孩子,而孩子的生命是最需要呵护的,所以司机必须倍加小心,谨慎驾驶。有孩子的地方安全问题就要格外重视,这应该是全人类的共识和通则。

而接连不断的校车安全事故,却深深地刺痛了我们的神经。痛定思痛后,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今年终于出台。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,从制度上得到了保障。

其实,提供一辆安全可靠的校车并不是那么难以做到的,关键是有没有一份“视如己出”的责任心。有了责任心,财政就会优先保障足够安全的车辆,选用技术过硬、责任意识强的驾驶员。车好了,司机可靠了,安全基本就有了保障。

但愿,校车上的每个孩子都能笑着跨上去,平安走下来。

■单湘平

我是飞Young 年轻活出样 YOUNG OR NEVER

中国福利彩票2012年4月24日开奖号码	
3D 第2012108期	7 5 8
双色球 第2012047期	红色球:06 33 11 07 32 16 蓝色球:11
注:开奖信息以湖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正式公告为准!	

2012 湖南汽车博览会 2012 AUTO EXHIBITION

距2012湖南车展开幕 还有09天

时间:5月3日-7日 地点:湖南国际会展中心

购时尚 惠生活 2012长沙

苏杭丝绸·时尚服装博览会 Jervois silk fashionable clothing exposition

April 4月27日 隆重开幕 THE GRAND OPENING

500家服装工厂直销 国际名品鞋包 100元起特惠

乘车路线:临旅2路、临旅123、202、803、906、402、137、4、临145、临8、临2、临160、临140、临314劳动西路仰天湖下即可;临159、115、150侯家塘北站下即可;139、803、临145白沙路燕子岭下即可。108、130、143城南西路义茶亭下即可。

4月27日至5月8日 长沙贺龙体育中心足球场